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令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傳藝秘字第11230035322號

修正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主 任 陳悅宜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權利、義務及其他規定

- (一) 受獎助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文化部基於推廣傳統藝術、執行其職務或非其他營利之目的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利用其論文著作全部或部分內容之權利，不另支付版稅。
- (二) 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，並已依法取得碩博士學位。獲獎勵者經檢舉或告發為抄襲或非自行創作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、學位資格被取消，或違反前款規定，本中心應撤銷或廢止獎勵，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- (三) 受獎助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- (四) 受獎助人不得再將同一論文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申請獎補助。如有上述情事，受獎助人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，亦不得再行申請本要點之獎助。
- (五) 受獎助論文（含其摘錄或改寫）後續出版或發表時，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「本論文○○○○年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」等字樣。
- (六) 得獎之論文著作，本中心得視需要安排論文發表（形式得為交流講座、學術研討或其他等方式辦理），受獎助人得受本中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，並同意提供論文摘要或簡報（依本中心通知之格式），供舉辦論文發表會或研討會使用。若因個人因素致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，同意本中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。